

东山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南方海洋生物种业发展研究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（公示稿）》的公示

为有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产品的有效供给，提供两岸渔业融合发展新契机，现有南方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申请《南方海洋生物种业发展研究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》组织审查的函，拟申请位于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北侧的一宗取水用海，用海面积约1.3515公顷。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公司委托厦门市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方海洋生物种业发展研究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（公示稿）》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在此期间，如对该报告书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反映；如无异议，公示期满，我局将按程序组织评审。

联系单位：东山县自然资源局海域海岛管理股

地址：西埔镇道周路2号

电话：0596-5836171

来访来电时间：正常工作时间

附件：《南方海洋生物种业发展研究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（公示稿）》

